

保險法施行細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一條 本細則依保險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一百七十五條之規定訂定之。</p> <p>第二條 本法第一百三十六條所稱合作社，指有限責任合作社。</p>	<p>第一條 本細則依保險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一百七十五條之規定訂定之。</p> <p>第二條 本法第一百三十六條所稱合作社，指有限責任合作社。</p> <p>第三條 本法第一百四十六條所稱資金，包括資本或基金、法定盈餘公積、特別盈餘公積、資本公積或公積金、公益金及未分配盈餘。</p>	<p>本條未修正。</p> <p>本條未修正。</p> <p>一、本條刪除。 二、現行條文第三條有關資金之定義，因本法第一百四十六條第二項已另予規定包括業主權益及各種責任準備金，爰予刪除。</p>
	<p>第四條 本法第一百五十三條規定之負責人，在保險合作社，指理事主席、常務理事及經理。</p>	<p>一、本條刪除。 二、本法第一百五十三條係規範保險公司受失清償能力時，應負連帶無限清償責任之人，保險合作社並非保險公司，本條對於保險合作社負責人之規定爰予刪除。</p>
<p>第三條 本法第一百五十九條所稱其他合作社，指保險或信用合作社。</p>	<p>第五條 本法第一百五十九條所稱其他合作社，指保險或信用合作社。</p>	<p>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p>
<p>第四條 火災保險應提存之未滿期保費準備金，不得低於當年自留總</p>	<p>第六條 火災保險應提存之未滿期保費準備金，不得低於當年自留總</p>	<p>一條次變更。</p>

0110

0111

<p>保險費收入百分之四十。</p>	<p>保險費收入百分之四十，一年以上保險單比例計算。</p>	<p>二、本條係規範保險期間為一年以下之火災保險提存未滿期保費準備金之規定，爰刪除「一年以上保險單比例計算」等字。至保險期間超過一年者，另列條文規範，俾區隔清楚。</p>
<p>第五條 貨物運送保險（包括海上及陸空保險）應提存之未滿期保費準備金，不得低於當年自留總保險費收入百分之二十。</p>	<p>第七條 貨物運送保險（包括海上及陸空保險）應提存之未滿期保費準備金，不得低於當年自留總保險費收入百分之二十。</p>	<p>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p>
<p>第六條 船體險（包括漁船保險）應提存之未滿期保費準備金，不得低於當年自留總保險費收入百分之六十。</p>	<p>第八條 船體險（包括漁船保險）應提存之未滿期保費準備金，不得低於當年自留總保險費收入百分之六十。</p>	<p>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p>
<p>第七條 汽車損失保險、責任保險、保證保險及其他財產保險應提存之未滿期保費準備金，不得低於當年自留總保險費收入百分之五十。</p>	<p>第九條 汽車損失保險、汽車意外責任保險及其他財產保險應提存之未滿期保費準備金，不得低於當年自留總保險費收入百分之五十。</p>	<p>一、條次變更。 二、配合本法增列保證保險，加列保證保險提存未滿期保費準備金之規定。 三、刪除「汽車意外」等文字，俾各種責任保險均得適用。</p>
<p>第八條 財產保險之保險期間超過一年者，應提存之未滿期保費準備金依財政部所定標準提存之。</p>		<p>一、本條新增。 二、本條係規範財產保險其保險期間超過一年者，由財政部按其性質或期間之長短定其未滿期保費準備金之提列標準。</p>
<p>第九條 保險期間超過一年且具備蓄</p>		<p>一、本條新增。</p>

<p>第十一條 人身保險計算責任準備金</p>	<p>第十條 財產保險業自留業務，應按 險別，依左列規定提存特別準備 金： 一、各險除應按財政部所定之費 率計算公式中特別準備金比 率提存外，如實際賠款率低 於預期損失率時，其差額部 分之百分之五十仍應提存。 二、各險之實際賠款率超過預期 損失率百分之百時，其超過 部分，得就已提存之特別準 備金沖減之。 三、各險特別準備金累積總額， 超過其當年度自留滿期毛保 險費時，超過部分，應收回 以收益處理。 財產保險業處理特別準備金 時，除依前項第二款及第三款規 定辦理外，應先報經財政部核准。</p>	<p>性質之財產保險應提存之未滿期 保費準備金、特別準備金及儲蓄 部分之責任準備金，其提存標準 由財政部定之。</p>
<p>第十一條 人壽保險計算責任準備金</p>	<p>第十條 財產保險業於年終決算時， 其自留部分業務應按險別依左列 規定提存特別準備金： 一、各險除應按財政部核定之費 率計算公式中賠款特別準備 金比率提存外，如實際賠款 率低於預期損失率時，其差 額部分之百分之五十仍應提 存。 二、各險之實際賠款率超過預期 損失率百分之百時，其超過 部分，得就已提存之賠款特 別準備金沖減之。 三、各險賠款特別準備金累積總 額，超過其當年度自留毛保 險費時，超過部分，應收回 以收益處理。 財產保險業處理賠款特別準 備金時，除依前項第二款及第三 款規定辦理外，應先報經財政部 核准。</p>	
	<p>四、本條第一項第三款「自留毛保險費」 修正為「自留滿期毛保險費」， 因各險特別準備金之收回改以自留 「滿期」毛保險費作為計算基礎， 較合理且符合實務運作。</p> <p>一、配合本法第十一條將「賠款特別準 備金」修正為「特別準備金」。 二、保險業平時應提存特別準備金， 不限於年終決算時，爰刪除第一項 本文「於年終結算時」等文字，以 符實際。 三、保險業自留業務均應提存特別準備 金，爰刪除第一項本文「部分」二 字，以資明確。 四、本條第一項第三款「自留毛保險費」 修正為「自留滿期毛保險費」， 因各險特別準備金之收回改以自留 「滿期」毛保險費作為計算基礎， 較合理且符合實務運作。</p>	<p>二、財產保險業所經營保險期間超過一 年且具有儲蓄性之保險應提存之未 滿期保費準備金、特別準備金及儲 蓄部分之責任準備金，因保險單類 別及保費計算方式不同，其提存標 準由財政部定之。</p>

所依據之利率，不得低於年息四厘，高於年息一分。

第十二條

人壽保險期間超過一年之生保險、定期死亡保險及終身保險之純保費，較同年齡之二十年繳費二十年滿期生保險為大者，其最低責任準備金之提存，以採用二十年滿期生保險修正制為原則。但在民國六十六年底以前，保險期間超過一年之生保險、定期死亡保險及終身保險，最低責任準備金之提存，得採用十五年繳費十五年滿期生保險修正制，其餘保險，一律採用一年定期修正制。健康保險最低責任準備金之提存，採用一年定期修正制。但具特殊性質之健康保險，其提存標準由財政部定之。生存保險及年金保險最低責任準備金之提存，採用平衡準備金提存方式。人身保險業變更責任準備金之提存時，應事先報經財政部核准。

所依據之利率，不得低於年息四厘，高於年息一分。

第十二條

人壽保險期間超過一年之生存保險、生保險、定期死亡保險及終身保險之純保費二十年滿期生保險為大者，其最低責任準備金之提存，以採用二十年滿期生保險修正制為原則。但在民國六十六年底以前，保險期間超過一年之生保險、定期死亡保險及終身保險，最低責任準備金之提存，得採用十五年繳費十五年滿期生保險修正制，其餘保險，一律採用一年定期修正制。儲蓄傷害保險，包括於生存保險內，適用二十年繳費二十年滿期生保險修正制。

配合保險法年金保險之增訂，年金保險計算責任準備金所依據之利率亦應規範，爰將「人壽」二字修正為「人身」，以擴大其適用範圍。

- 一、將第一項生存保險移至第三項，並訂定其提存標準。
- 二、增訂第二項健康保險責任準備金之提存標準。
- 三、增訂第三項；規定生存保險及年金保險之最低責任準備金提存方式，生存保險與年金保險之性質相近，爰予合併規範。
- 四、增訂第四項；責任準備金提存方式之變動影響人身保險業財務甚鉅，且提存時係經財政部核准，變更提存方式亦應先報經財政部核准，爰予增訂。
- 五、市場上已無儲蓄傷害保險保單，原條文第二項爰予刪除。

0114

<p>第十三條 前條所稱之生死合險，指保險人於被保險人在契約規定年限內死亡或屆契約規定年限仍生存時，保險人依照契約均須負給付保險金額責任之生存與死亡兩種混合組成之保險。</p>	<p>第十四條 健康保險及傷害保險應提存之未滿期保費準備金，不得低於當年自留總保費收入百分之五十。</p>	<p>第十五條 一年定期壽險應提存之未滿期保費準備金，不得低於當年自留總保費收入百分之五十。</p>	<p>第十六條 第四條至第七條及第十四條、第十五條所稱自留總保費收入，指保費收入加再保險費收入減再保險費支出。前項保費收入及再保險費，均指未扣減佣金或再保險佣金之毛保費及毛再保險費。</p>	<p>第十七條 人身保險業自留業務，應按左列規定提存特別準備金。</p>
<p>第十三條 前條所稱之生死合險，指保險人於被保險人在契約規定年限內死亡或屆契約規定年限仍生存時，保險人依照契約均須負給付保險金額責任之生存與死亡兩種混合組成之保險。</p>	<p>第十四條 健康保險及傷害保險，應提存之未滿期保費準備金，不得低於當年自留總保費收入百分之五十。以附加方式加於人壽保險者，不適用前項之規定。</p>	<p>第十五條 一年定期壽險應提存之未滿期保費準備金，不得低於當年自留總保費收入百分之五十。</p>	<p>第十六條 第六條至第九條及第十四條、第十五條所稱自留總保費收入，指保費收入加再保險費收入減再保險費支出。前項保費收入及再保險費，均指未扣減佣金或再保險佣金之毛保費及毛再保險費。</p>	<p>第十七條 人身保險業於年終結算時，其自留部分業務，應按左列規定。</p>
<p>本條未修正。</p>	<p>刪除第二項，使各險種不論三、附契約，均應按其險種特性提存其應提存之未滿期保費準備金，以保其清償能力。</p>	<p>本條未修正。</p>	<p>本條未修正。</p>	<p>一、保險業平時即應提存「特別準備金」，不限於年終結算時，爰刪除第一</p>

<p>第十八條 專業再保險業，關於財產再保險自留再保險費各險應提存之責任準備金、未滿期再保險費準備金、特別準備金及賠款準備金；以及人身再保險自留再保險費各險應提存之責任準備金、未滿期再保險費準備金、特別準備金及賠款準備金，其提存標準，由財政部定之。</p>	<p>備金： 一、一年定期壽險、健康保險及傷害保險，除應按財政部所定之費率計算公式外，特別準備金比率提存外，如實際賠款率低於預期損失率時，其差額部分之百分之五十仍應提存。 二、各險之實際賠款率超過預期損失率百分之百時，其超過部分，得就已提存之特別準備金沖減之。 三、各險特別準備金累積提存總額超過其當年度自留毛保費時，超過部分，應收回以收益處理。 人身保險業處理特別準備金時，除依前項第二款及第三款規定辦理外，應先報經財政部核准。</p>
<p>第十七條之一 關於財產再保險自留再保險費各險應提存之未滿期再保險費準備金、賠款特別準備金，以及人身再保險自留再保險費各險應提存之未滿期再保險費準備金、責任準備金、特別準備金，其提存標準，由財</p>	<p>依左列規定提存特別準備金： 一、一年定期壽險、健康保險及傷害保險，除應按財政部所定之費率計算公式外，特別準備金比率提存外，如實際賠款率低於預期損失率時，其差額部分之百分之五十仍應提存。 二、各險之實際賠款率超過預期損失率百分之百時，其超過部分，得就已提存之特別準備金沖減之。 三、各險特別準備金累積提存總額超過其當年度自留毛保費時，超過部分，應收回以收益處理。 人身保險業處理特別準備金時，除依前項第二款及第三款規定辦理外，應先報經財政部核准。</p>
<p>一、條次變更。 二、刪除「國營」二字，以應未來開放民營專業再保險業之需要。 三、配合本法第十一條對各種責任準備金種類之修正而作修正。</p>	<p>一項本文「於年終結算時」等文字，以符實際。 二、保險業自留業務均應提存特別準備金，爰刪除第一項本文「部分」二字，以資明確。 三、本條文第一項第三款「自留毛保費」修正為「自留滿期毛保費」，因各險特別準備金之收回改以自留「滿期」毛保費作為計算基礎，較合理且符實務運作。</p>

<p>第十九條</p> <p>核能保險應提存之責任準備金，其提存標準由財政部定之。</p>		<p>第二十條</p> <p>保險業應提存之賠款準備金，其提存標準由財政部定之。</p>	<p>第二十一條</p> <p>人身保險業計算保險費率所依據之生命表、年金表及各種相關經驗表，由財政部依下列資料定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政府主管機關依據各地區人口資料編製公布之居民生命表。 二、財政部指定之機構所編製之經驗生命表、年金表及各種相關經驗表。 三、其他經財政部認可之國內外各種相關經驗表。
<p>政部定之。</p>			<p>第十八條</p> <p>人身保險業計算保險費率所依據之生命表，由財政部依下列資料核定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政府主管機關依據各地區人口資料編製公布之居民生命表。 二、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集合業者共同經營資料所編製之經驗生命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本條新增。 二、核能保險性質特殊，保險金額大，發生巨災之潛在危險亦高，故承保集團均應提列高額準備金，以應理賠需要，爰參考日、韓等國之立法例由財政部視實際情況定其責任準備金提存標準。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本條新增。 二、保險業賠款準備金之提存，可改善其財務結構及增強清償能力，由財政部視社會及經濟情況、保險市場及險種等，於必要時，另訂提存標準。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條次變更。 二、配合本法第十三條增列年金保險，增訂「年金表」作為計算年金保險費時之資料，並配合健康保險各險發展之所需，增訂各種相關經驗表，以供保險計算與審核時參考。 三、第二款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修正為「財政部指定之機構」，俾具彈性。 四、第三款新增。配合新種保險之開發在國內業者尚乏經驗資料時，得由財政部就國內外各種相關經驗表予以認可，以利實務運作。 	

0117

<p>第二十二條 保險業在國外設有分公司，受所在國法律限制者，其在國外資金之運用，得依當地政府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p>	<p>第二十三條 要保人以其所有之藝術品、古玩及無依法依市價估定價值之物品要保者，應依本法第七十三條及第七十五條之規定約定價值，為定值之保險。</p>	<p>第二十四條 保險業對於每一危險單位保險之自留限額，應報財政部核備，修改時亦同。</p>	<p>第十九條 保險業在國外設有分公司，受所在國法律限制者，其在國外資金及各種責任準備金之運用，得依當地政府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p>	<p>第二十條 要保人以其所有之藝術品、古玩及無依法依市價估定價值之物品要保者，應依本法第七十三條及第七十五條之規定約定價值，為定值之保險。</p>	<p>第二十一條 本法第七十三條規定火災保險之定值保險單，其條款及費率，應由產物保險商業同業公會研訂報請財政部核定之。</p>	<p>第二十二條 保險業對於每一危險單位保險之自留限額，應報財政部核備，修改時亦同。</p>	<p>第二十三條 保險業經營外幣保險，得向政府申請結購外匯，作為營運基金，繳存於指定外匯銀行，開立外幣基金專戶。基金金額以各保險業自</p>
<p>一、條次變更。 二、配合本法第一百四十六條第二項有關資金之定義包括業主權益及各種責任準備金，爰刪除本條「及各種責任準備金」等文字，以資配合。</p>	<p>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p>	<p>一、本條刪除。 二、本條針對火災保險之定值保險單所為之規定，易使人誤以為其他保險單可不必報請財政部核定，爰予刪除，以免滋生疑義。</p>	<p>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p> <p>一、本條刪除。 二、外匯管制已放寬，本條已無存在必要，爰予刪除。</p>				

<p>第二十五條 依本法第四十三條規定 簽發保險單或暫保單，須與 交付保險費全部或一部同時 為之。</p>				
<p>第二十七條 依本法第四十三條規定 簽發保險單或暫保單，須與 交付保險費全部或一部同時 為之。</p>	<p>第二十六條 外幣基金專戶存款之支 付，以再保險費用、佣金、 賠款、理賠費用、減退保 費及必須開支之費用為限， 由保險業提出支付證明，送 指定開立專戶之外匯銀行照 付。 前項必須開支之費用， 以經財政部核准者為限。</p>	<p>第二十五條 保險業經營外幣保險之 保險費收入及攤回再保險賠 款，應全部存入外幣基金專 戶。</p>	<p>第二十四條 保險業經營外幣保險業 務，其基金超過業務需要 時，得將超額部分向外匯銀 行申請結售新臺幣。 保險業動用前項基金， 致其餘額不足應付其業務需 要時，得隨時向政府申請結 購外匯。</p>	<p>留金額之五倍為限。</p>
<p>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p>	<p>一、本條刪除。 二、外匯管制已放寬，本條已無存在必 要，爰予刪除。</p>	<p>一、本條刪除。 二、外匯管制已放寬，本條已無存在必 要，爰予刪除。</p>	<p>一、本條刪除。 二、外匯管制已放寬，本條已無存在必 要，爰予刪除。</p>	

<p>產物保險之要保人在保險人簽發保險單或暫保單前，先交付保險費而發生應予賠償之保險事故時，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p> <p>人壽保險人於同意承保前，得預收相當於第一期保險費之金額。保險人應負之保險責任，以保險人同意承保時，溯自預收相當於第一期保險費金額時開始。</p>	<p>產物保險之要保人在保險人簽發保險單或暫保單前，先交付保險費而發生應予賠償之保險事故時，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p> <p>人壽保險人於同意承保前，得預收相當於第一期保險費之金額。保險人應負之保險責任，以保險人同意承保時，溯自預收相當於第一期保險費金額時開始。</p>	<p>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p>
<p>第二十六條 由保險人收取保險費，應由其總公司(社)或分公司(分社)簽發正式收據。</p>	<p>第二十八條 由保險人收取保險費，應由其總公司(社)或分公司(分社)簽發正式收據。</p>	<p>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p>
<p>第二十七條 保險業經營各種保險之保險單條款，應使用本國文字，其因業務需要，得附用外國文字。</p>	<p>第二十九條 保險業經營各種保險之保險單條款，應使用本國文字，其因業務需要，得附用外國文字。</p>	<p>條次變更。 一、條次變更。 二、因利率管理條例已廢止，爰刪除第二項，嗣後利息應依民法第二百零二條之法定利率計算。</p>
<p>第二十八條 保險人與被保險人或受益人，對於賠款金額或給付金額有爭議時，保險人應就其已認定賠付或給付部分，依照契約規定期限，先行賠償或給付；契約內無期限規定者，應自損失清單及證明文件交齊之日起十五日內先行賠付或給付。其餘部分，</p>	<p>第三十條 保險人與被保險人或受益人，對於賠款金額或給付金額有爭議時，保險人應就其已認定賠付或給付部分，依照契約規定期限，先行賠償或給付；契約內無期限規定者，應自損失清單及證明文件交齊之日起十五日內先行賠付或給付。其餘部分，於確定後，按本法第</p>	

<p>於確定後，按本法第七十八條之規定加給利息。</p>	<p>第二十九條 因本法第八十一條所載之原因而終止之火災保險契約，自終止事故發生之日起，其已交付未到期之保險費，應返還之。 前項保險費之返還，除契約另有約定者外，保險人得按短期保險費之規定扣除保險契約有效期間之保險費後返還之。但前項終止保險費之原因不可歸責於被保險人者，應將自原因發生之日起至滿期日止之保險費，按日數比例返還之。</p>	<p>第三十條 因本法第一百十六條第一項所載之原因，停止效力之人壽保險契約，要保人於清償欠繳保險費及其他費用後，得恢復其效力，其申請恢復效力之期限，自最後一次應繳保險費之日起不得低於二年。 前項已經簽訂之契約，不合前項規定者，如已載明於保險契約者，應依照前項規定補</p>
<p>七十八條之規定加給利息。例規定計算。依利率管理條例</p>	<p>第三十一條 因本法第八十一條所載之原因而終止之火災保險契約，自終止事故發生之日起，其已交付未到期之保險費，應返還之。 前項保險費之返還，除契約另有約定者外，保險人得按短期保險費之規定扣除保險契約有效期間之保險費後返還之。但前項終止保險費之原因不可歸責於被保險人者，應將自原因發生之日起至滿期日止之保險費，按日數比例返還之。</p>	<p>第三十二條 因本法第一百十六條第一項所載之原因，停止效力之人壽保險契約，要保人於清償欠繳保險費及其他費用後，得恢復其效力，其申請恢復效力之期限，自最後一次應繳保險費之日起不得低於二年。 前項已經簽訂之契約，不合前項規定者，如已載明於保險契約者，應依照前項規定補</p>
<p>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p>	<p>一、條次變更。 二、將第一項「人壽保險契約」之「人壽」二字修正為「人身」以配合本法第一百三十五條之四年金保險及第一百六條人壽保險之規定。</p>	<p>一、條次變更。 二、將第一項「人壽保險契約」之「人壽」二字修正為「人身」以配合本法第一百三十五條之四年金保險及第一百六條人壽保險之規定。</p>

<p>正，以書面通知被保險人及登報公告之。</p>	<p>明於保險契約者，應依照前項規定補正，以書面通知被保險人及登報公告之。</p>	
<p>第三十一條 人壽保險及年金保險契約，應依本法第一百十九條之規定載明解約金之條件及金額。其未經載明者，應以書面通知被保險人及登報公告之。</p>	<p>第三十三條 人壽保險契約，應依本法第一百十九條之規定載明解約金之條件及金額。其未經載明者，應以書面通知被保險人及登報公告之。</p>	<p>一、條次變更。 二、配合本法第一百三十五條之四規定，人壽保險第一百十九條於年金保險準用之規定，增列年金保險亦應適用本條之規定。</p>
<p>第三十二條 一年定期人壽保險、健康保險、傷害保險、年金保險中途解約時，其已交付未到期之保險費，應返還之。</p>	<p>第三十四條 一年定期人壽保險、健康保險、傷害保險中途解約時，其已交付未到期之保險費，應返還之。</p>	<p>一、條次變更。 二、配合本法第一百三十五條之四規定，人壽保險第一百十九條於年金保險準用之規定；增列年金保險亦應適用本條文規定。</p>
<p>第三十三條 保險業在本法公布前報經財政部核定之各險保險單條款、規章、辦法，有與保險法強制規定不符者，由財政部通知限期改正之。</p>	<p>第三十五條 保險業在本法公布前報經財政部核定之各險保險單條款、規章、辦法，有與保險法強制規定不符者，由財政部通知限期改正之。</p>	<p>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p>
<p>第三十四條 本法第六十四條之適用，依保險契約訂定時之法律。</p>		<p>一、本條新增。 二、本法規範告知義務之第六十四條分別於八十一年二月二十六日及八十年四月二十日修正，對於在修正前已訂立之保險契約究應適用修正前抑或修正後之規定，解釋上常生爭執，爰為本條之規定，俾資明確。</p>
<p>第三十五條 本細則自發布日施行。</p>	<p>第三十六條 本細則自發布日施行。</p>	<p>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p>